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符合下列條件後：Gold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統稱「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各包銷商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該等協議可經不時修訂)(上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可經不時修訂之包銷協議以下稱為「包銷協議」)之條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終止：

- (i)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相關諮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宜不接受其參與供股之該等以香港境外地址登記之股東(「海外股東」))發行853,760,4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九(9)股

供股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進行，並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可能並無按股東持股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及(尤其是)授權董事就海外股東所獲之配額作出彼等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宜作出之有關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ii)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設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約克大廈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